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72號

聲 請 人 丁○○

非訟代理人 黃鼎鈞律師

相 對 人 丙○○

特別代理人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一一三年度家非調字第六六四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程序方面：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目前安置於○○○○○○○○○○○○○○○○○○○○，因其認知情形不佳，沒有能力因應本件爭訟，故聲請選任○○○○○○○○○○○○為其特別代理人等語，經本院家事調查官調查屬實，故本院於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選任○○○○○○○○○○○○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一)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聲請人與已歿之訴外人戊○○二人自幼均由聲請人之母親即己○○扶養成人，相對人自聲請人年幼時即經常離家，對聲請人等之生活起居皆未曾聞問，返家僅係討錢花用，亦未負擔家庭費用，皆由己○○四處打工扶養聲請人；(二)相對人絲毫未盡扶養之責，在外欠下賭債，為躲避債主，己○○經常攜聲請人與戊○○搬家，而聲請人自幼就必須半工半讀分攤家計，己○○為家

庭健全處處忍讓，然相對人卻於戊○○過世時亦未曾返家探望；(三)相對人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曾短暫返家，然僅係為與己○○辦理離婚，此後相對人遂與聲請人一家斷聯，己○○於○○○○○○○○過世時，更無從期待相對人知悉或聞問；(四)聲請人現因身體開刀數次，已無工作或收入，仰賴丈夫提供之退休金生活，然日前收受○○○○○○函文始知悉相對人受安置中，惟相對人無正當理由自聲請人年幼未盡扶養義務，且兩造久未聯繫關係疏離，爰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之規定，請求免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爰聲請傳訊證人甲○○，並提出戶籍謄本、○○○○○○○○○○○○○○○○○○○○○○○○○○○○○○函等件為證。相對人經本院合法通知，並未到庭或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一款、第一千一百十七條、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第一、二項分別定有明文。前揭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第二項之立法理由為「至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例如故意致扶養義務者於死而未遂或重傷、強制性交或猥褻、妨害幼童發育等，法律仍令其負扶養義務，顯強人所難，爰增列第二項，明定法院得完全免除其扶養義務。」。

四、經查：(一)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現安置於○○○○○○○○○○○○○○○○○○○○，目前不能維持生活無謀生能力之事實，業

01 據聲請人提出○○○○○通知函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
02 調取相對人財產所得明細，以及由本院家事調查官進行調查
03 後提出家事事件調查報告、會談紀錄等查明無訛，足信相對
04 人確有不能以自己之財產及勞力維持自己生活之事實，聲請
05 人既為相對人之子女，係直系血親卑親屬，為法定扶養義務
06 人，相對人現已不能維持生活，聲請人原應接受扶養權利者
07 即相對人之需要，依經濟能力，分擔扶養義務；(二)然關於相
08 對人是否對聲請人未盡扶養義務，證人即聲請人之舅舅甲○
09 ○於本院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訊問期日到庭證稱：

10 「（問：有關聲請人從小到大的成長歷程，相對人扮演什麼
11 角色，所知為何？）…我過年過節會回去，會到姊姊家裡
12 去，沒有看到姊夫，應該差不多四十幾年沒看到他。他一直
13 沒有在家，我回去都沒看到，我姊過世時，我回去也沒看到
14 他。聽說他一直都找不到人。」、「（問：請問證人一直沒
15 有看到姊夫，有無詢問姊姊為何姊夫都不在家？）有問過姊
16 姊，他們回答也是一樣，就找不到人。」、「（問：姊姊的
17 住所有沒有常常變動，還是固定住一個地方？）對，我過年
18 過節回去，但我常常找不到他們家，常搬來搬去，我不方便
19 問我姊，就是他們常搬家，我要透過問其他人才知道。」

20 （參本院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訊問筆錄）；(三)參酌
21 聲請人陳述、所提證據及前揭證人之證言，並經本院向新北
22 市新店戶政事務所函調相對人之離婚登記資料，聲請人主張
23 兩造雖為父女關係，但相對人自聲請人年幼時期即已未盡扶
24 養義務，且因欠下賭債使得聲請人與其母等人為躲債必須經
25 常搬家，更未曾撫育、探視或關心聲請人，使得聲請人生活
26 困頓，更於相對人與己○○離婚後，相對人與聲請人一家斷
27 聯等情，足堪信為真實，綜合上情，堪認相對人對聲請人無
28 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實屬情節重大，從而聲請人依民法
29 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請求免除對相對人之扶
30 養義務，於法並無不符，應予准許。

3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三項

01 ，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3 家事法庭 法 官 文衍正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6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8 書記官 張 安